

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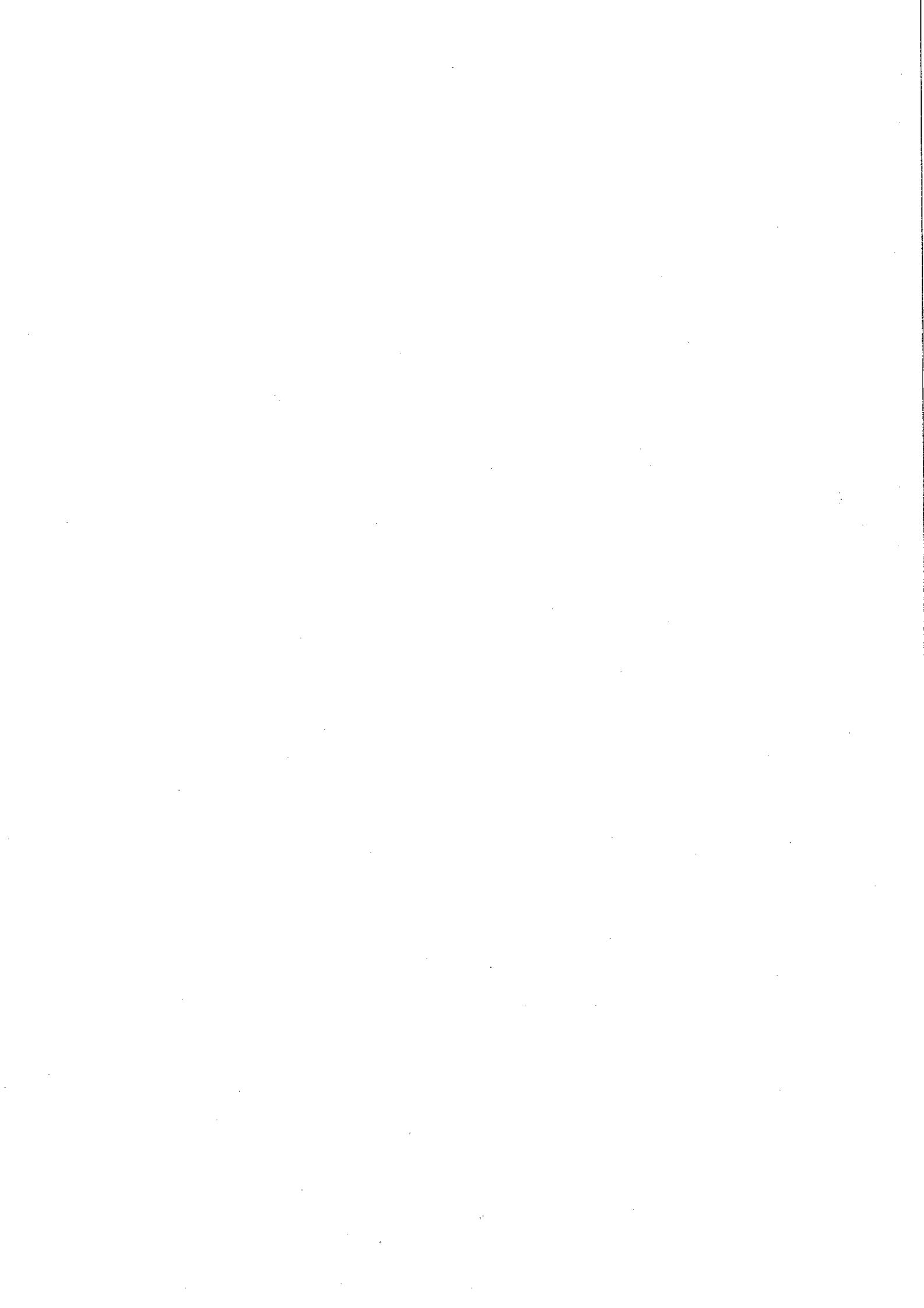
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



例　　言

- 一、本紀錄依據本會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記錄人員原始資料而編成。
- 二、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附錄等類。
- 三、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本議事錄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
- 四、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
- 五、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 謹啟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事錄

甲、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 席：黃坤鼎、謝新春、張榮閔、吳柏杭、詹秀貞、謝翠屏、張世宗、
邱德芳、林淑華、黃雯臻、邱類思。

列席人員：鄉長張乘瑜、主任秘書顏千雄、民政課長張滿祝、財政課長彭清
泉、建設課長王建峰、農業課長張永昕、主計室主任葉香蘭、
人事室主任江志浩、政風室主任劉敏隆、社會課長張驄瀚、行
政課長劉敏作、幼兒園長顏千雄、圖書館管理員劉玉山、清潔
隊長賴慧明、本會秘書陳世護。

主席 席：謝新春

紀錄：涂政雄、王明郎

主席宣告開會：

(一)陳秘書世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另錄」

(三)預備會議。

(四)討論提案。

休息 息：上午 10 時 35 分。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 席：黃坤鼎、謝新春、張榮閔、吳柏杭、詹秀貞、謝翠屏、張世宗、
邱德芳、林淑華、黃雯臻、邱類思。

列席人員：鄉長張乘瑜、主任秘書顏千雄、民政課長張滿祝、財政課長彭清
泉、建設課長王建峰、農業課長張永昕、主計室主任葉香蘭、
人事室主任江志浩、政風室主任劉敏隆、社會課長張驄瀚、行

政課長劉敏作、幼兒園長顏千雄、圖書館管理員劉玉山、清潔
隊長賴慧明、本會秘書陳世護。

主 席：黃坤鼎

紀 錄：涂政雄、王明郎

主席宣告開會：

(一)陳秘書世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另錄」

(三)預備會議。

(四)討論提案。

休 息：上午 11 時 10 分。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 席：黃坤鼎、謝新春、張榮閔、吳柏杭、詹秀貞、謝翠屏、張世宗、
邱德芳、林淑華、黃雯臻、邱類思。

列席人員：鄉長張乘瑜、主任秘書顏千雄、民政課長張滿祝、財政課長彭清
泉、建設課長王建峰、農業課長張永昕、主計室主任葉香蘭、
人事室主任江志浩、政風室主任劉敏隆、社會課長張馳瀚、行
政課長劉敏作、幼兒園長顏千雄、圖書館管理員劉玉山、清潔
隊長賴慧明、本會秘書陳世護。

主 席：謝新春

紀 錄：涂政雄、王明郎

主席宣告開會：

(一)陳秘書世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另錄」

(三)預備會議。

(四)討論提案。

休 息：上午 11 時 30 分。

乙、報告事項

副主席 謝新春

陳秘書世護：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副主席宣布開會。

謝副主席新春：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開始。

陳秘書世護：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大會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請坐下。

一、主席致開會詞：

謝副主席新春：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主要討論議決公所及代表提案；因此次的疫情相當嚴重，請各位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維持健康，並祝大會圓滿順利。

二、本會秘書陳世護報告：預備會議。

- 1、報告代表抽籤席次：本次代表抽籤席次按照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
- 2、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 3、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本次會期自 3 月 23 日至 3 月 30 日止，共 6 天，主要討論公所及代表提案。
- 4、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4、5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請參閱書面資料。

三、討論提案：

謝副主席新春：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3 月 25 日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35 分。

1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討論提案

主席 黃坤鼎

陳秘書世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公所各課

室主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坤鼎：繼續今天的討論提案議程。

陳秘書世護：討論提案，因為公所的提案有請他先準備資料，我們先從代表會的提案開始。請翻開議案書，代提第 1 號，提案人：張代表世宗，連署人：詹代表秀貞、張代表榮閔，類別：民政，案由：本鄉經口休閒環保運動公園，提供鄉民良好活動場所，據當地鄉民反映，希望增設「風雨籃球場」，提供青少年適當運動場所，建請公所向上級爭取經費，設置「風雨籃球場」。理由：一、據當地鄉民反映，青少年打球都要去員林市，希望本鄉經口休閒環保運動公園，增設風雨籃球場，提供青少年適當運動場所。二、建請公所向上級爭取經費，設置風雨籃球場。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世宗代表說明。

張代表世宗：經口村有一個休閒環保運動公園，因為那裡都沒有籃球場，我建議可以增設風雨球場，讓那些孩子能夠打球。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答覆。

張課長滿祝：主席、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大家早！民政課針對本案做回覆，本案在第 1 次定期會的時候，代表在臨時動議裡面就有稍微提及，這件事情我們已經有研議辦理，在去年 108 年的時候，剛好教育部體育署有相關的經費，我們就已經有向上級申請經費下來，經過我們的計畫案去申請，初步有核准我們一面設置球場的經費大概 800 萬元，只是這筆經費下來，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建置的原因是因為經口的那一塊，除了集會所以外，其餘的地號全部都是殯葬用地，在去年的時候也有招標出去，目前在做用地變更的事宜，我們預計大概今年的 4 月份用地變更就可以完成；一旦完成，我們就可以新建這面籃球場了，以上報告。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1 號，提案人：張代表世宗，類別：民政，案由：本鄉經口休閒環保運動公園，提供鄉民良好活動場所，據當地鄉民反映，希望增設「風雨籃球場」，提供青少年適當運動場所，建請公所向上級爭取經費，設置「風雨籃球場」。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頁，代提第 2 號，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張代表世宗，類別：社會，案由：本鄉目前尚未設置婦女、兒童、青少年自我成長、家庭婚姻、社會參與等活動學習空間，建請公所規劃設置婦幼服務中心，提供婦幼、青少年學習成長活動場所。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目前尚未設置婦女、兒童、青少年自我成長、家庭婚姻、社會參與等活動的學習空間。二、建請公所規劃設置婦幼服務中心，提供婦幼、青少年學習成長活動場所。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說明。

詹代表秀貞：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同事，大家好！我們埔心鄉目前還沒有一個規劃完整的婦幼大樓，請公所努力爭取，提供埔心鄉民比較完善的學習空間。

黃主席坤鼎：請社會課長答覆。

張課長馳瀚：跟大會報告，有關這一案，公所會研議辦理。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我想請問一下，地點的取得會大約規劃在哪一個地方？

張課長馳瀚：因為我們現在的土地應該僅剩下殯葬用地，可能就是遷葬後的殯葬用地部分。

詹代表秀貞：好，請在規劃的時候找一個交通比較便捷的地方，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

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2 號，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類別：社會，案由：本鄉目前尚未設置婦女、兒童、青少年自我成長、家庭婚姻、社會參與等活動學習空間，建請公所規劃設置婦幼服務中心，提供婦幼、青少年學習成長活動場所。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代提第 3 號，提案人：謝副主席新春，連署人：詹代表秀貞、張代表榮閔，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東門村中正路一段，從台中商銀以西至 279 巷口側溝，年久失修阻塞，遇雨即淹水，造成居民很大困擾，建請公所報送縣府派員勘查整治。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東門村中正路一段，從台中商銀以西至 279 巷口側溝，年久失修阻塞，遇雨即淹水，造成居民很大困擾。二、建請公所報送縣府派員勘查整治，解決淹水之苦。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本案請副主席說明。

謝副主席新春：關於本案，最嚴重的主要是在正大對面的機車行及往西這一段到 279 巷口，那裡根本沒有側溝，早期底下是用涵洞而已，後來居民為了方便就把它填補起來了，所以那一段沒辦法疏通，若是遇到下雨天就會產生積水，從台中商銀往東一直倒灌；甚至那裡很多住戶的用水也會倒灌，從他們家的排水孔倒灌出來，我希望我們可以徹底報送縣政府來勘查並做改善。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同仁，大家好！關於副主席所提的這一案中正路一段，這一段是屬於彰化縣政府的縣道，這個案子我們會依照大會的決議，請縣政府來勘查或者是酌本所的預算來辦理，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

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3 號，提案人：謝副主席新春，類別：建設，案由：本鄉東門村中正路一段，從台中商銀以西至 279 巷口側溝，年久失修阻塞，遇雨即淹水，造成居民很大困擾，建請公所報送縣府派員勘查整治。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頁，代提第 4 號，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連署人：謝副主席新春、張代表世宗，類別：民政，案由：本鄉員鹿路二段在 30 巷路口，因沒有交通號誌，多次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公所轉呈縣警察局派員勘查，於該路口處增設交通號誌。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員鹿路二段 30 巷路口，沒有交通號誌，多次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財物損傷。二、建請公所轉呈縣警察局派員勘查，於該路口處增設交通號誌。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詹代表說明。

詹代表秀貞：大家好！針對本案，可能之前就有很多民意代表或者是我們的公部門都非常關心，也加設了黃色網狀線，但是要麻煩民政課再去調一下最近事故發生的次數，頻率太高了！我也知道那裡的號誌燈距離太短，但是也不能因為這個原因，我們希望能找到一個更好的改善方式，請民政課這邊再…不是民政課，建設課。這裡是寫民政課，是民政課嗎？請問一下，目前那個路口有監視器嗎？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答覆。

張課長滿祝：跟大會報告，這一段的監視器，我沒有確切去了解，待我了解之後再跟代表報告這邊到底有沒有裝設監視器，至於交通號誌的部分，再由建設課做回答。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答覆。

詹代表秀貞：最近發生的事故，其實這些擦撞都是從員鹿路這邊進來，然後從武聖宮及 30 巷這邊出來，發生擦撞的情況大概是這樣，建設課是不是可以請警察局來會勘，我們再研議看要怎麼處理，讓事故的頻率可以再降低。

王課長建峰：關於詹代表的提案，主要是路口可能需要閃黃燈或是紅綠燈的標誌，因為之前來會勘可能都沒有比較明確的表示，鑑於車禍頻傳，我們還是會依照大會的決議，再請彰化縣警察局來做實地的評估。

詹代表秀貞：好，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4 號，提案人：詹代表秀貞，類別：民政，案由：本鄉員鹿路二段在 30 巷路口，因沒有交通號誌，多次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公所轉呈縣警察局派員勘查，於該路口處增設交通號誌。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請翻開下一頁，代提第 5 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連署人：謝代表翠屏、邱代表德芳，類別：民政，案由：本鄉第五公墓孝敬堂，有許多塔位在樑柱下造成閒置，此外該堂二樓應加設塔位，以應鄉民選擇塔位需求，建請公所研議辦理。理由：一、據鄉民反映，本鄉第五公墓孝敬堂，有許多塔位在樑柱下，多數不會被選用，造成閒置，請公所研議改善。二、孝敬堂二樓應加設塔位，以應鄉民選擇塔位需求，建請公所研議辦理。辦法：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黃主席坤鼎：請黃代表說明。

黃代表雯臻：民政課長，我來詢問妳，現在新館公墓沒有民眾使用的塔位有多少？

張課長滿祝：跟代表報告，目前第五公墓的孝敬堂有分為灰位跟骸位，兩

個數字統計起來還有 1,720 個位子是尚未入塔的狀況，灰位有 1,163 位；骸位還有 557 位，兩個加起來有 1720 位。

黃代表雯臻：有民眾向妳反映說為什麼這些塔位沒有人去選擇嗎？

張課長滿祝：因為民眾入塔的狀況其實都會請風水老師去看位子，當然他們都是聽老師的建議幫他們選位子，並沒有特別去跟公所反映說這個位子不選的原因是什麼。

黃代表雯臻：我現在因為有接觸一些禮儀社的老師，還有民眾在反映，他說新館公墓的空間、設備真的是比較好，可是因為建築的關係，樑柱特別多，這個部分，我們公所是不是可以規劃如何把樑柱做改善？

張課長滿祝：跟代表報告，針對這個案子，我有去看過好幾次，因為納骨櫃在設置的時候，事實上是用整個平面去裝潢的，當初在裝潢時就已經把那些樑柱都遮掉了，我不曉得代表所指的那個樑柱大概是在哪個位置，因為我們目前看它一落一落的，上面其實都沒有對到樑柱。

黃代表雯臻：上面沒有對到樑柱，妳去看牆壁，都是樑柱，人家老師一看就知道那個是樑柱的下面，妳聽得懂嗎？雖然上面遮掉了，邊邊一看就知道是樑柱下面，一般的民眾不會去選擇在樑柱下面，或許你們是公部門，比較不懂這個民間習俗，樑柱下面沒有人要放置，子孫不會平安，妳聽得懂嗎？所以新館公墓有很多塔位會閒置是因為這個原因，妳可以再去了解看看，我也請公所在這個部分上，這個是我的想法，提供一個建議，是不是可以用厚板，把不好的樑柱部分避免掉。

張課長滿祝：我們再研議看看能不能夠做這樣的處理。

黃代表雯臻：因為我想那筆經費應該不用很多，這些都是我們埔心鄉民在使用的，我相信鄉長也是希望埔心鄉民若有人長眠於新館公墓裡面，他的子孫事業都能夠飛黃騰達，是不是這樣？鄉長。再來是二樓的塔位，民政課沒有想再做規劃嗎？

張課長滿祝：因為目前的統計就如同我剛才所報告的，第五公墓還有閒置至少 1,700 個位子；對我們而言，1,700 個位子其實都夠用，只是若考量要蓋二樓的話，我們有去參考之前蓋一樓的經費，光一樓 2,500 個位子就要花掉 1,300 多萬元，就算我們現在把一個櫃位的基本降到 2,500 元至 3,000 元來說，二樓至少可以設置 3,500 個位子，算起來至少將近要 1,000 萬元以上，也就是說二樓要蓋納骨櫃的話，所需的經費是非常龐大的，如果要編到下年度的預算，恐怕就會排擠其他科室的一些相關預算。

黃代表雯臻：就如妳所說，還剩下 1,000 多個閒置的位子，是不是可以把我跟妳建議的這方面，看妳什麼時間有空，我跟妳共同去現場會勘。

張課長滿祝：OK。

黃代表雯臻：我希望把這個部分做改善，好不好？因為那個設計的經費真的不多。

張課長滿祝：好，謝謝代表。

黃代表雯臻：謝謝。

黃主席坤鼎：民政課長，以後若沒有經過我的同意，妳不需要答覆。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什麼意見？請謝代表。

謝代表翠屏：大家早！課長，我延續一下，如果是新館公墓，可以請問一下，民政課長，第一公墓這邊還有閒置的嗎？

黃主席坤鼎：請民政課長答覆。

張課長滿祝：跟謝代表報告，第一公墓的話，我們從上個星期統計，現在目前至少有 3,300 個位子。

謝代表翠屏：3,300 個位子有？

張課長滿祝：沒有，就是現在是空的，可以選擇的。

謝代表翠屏：前、後都還有 3,300 個位子？

張課長滿祝：對。

謝代表翠屏：我想請問一下，是不是也是跟雯臻代表所講的這個就是樑下，人家覺得不好的位子？

張課長滿祝：其實不會，因為我們每年的收益都還是有，以去年來講，我有附上一份 108 年的收入明細，事實上我們的收入情形都還算蠻正常的。

謝代表翠屏：可是我有時候出去，人家怎麼都說那裡都沒有位子？我也不曉得他所指的位子是什麼意思，可能是符合自己生肖之類的吧？

張課長滿祝：對，坦白講。

謝代表翠屏：如果是同樣的問題，要不要一概做處理？因為 3,300 個位子，以這樣來講還很多，為什麼一直都會有這樣的問題出現？

張課長滿祝：如果我們要考量民間習俗對於選塔位的看法的話，我相信有時候一直去蓋納骨塔未必能夠解決這樣的問題，代表所提的部分，如果我們是以改善其他相關內部的設施，比方說樑柱的問題，若是可以一併改善，我們可以研議辦理。

謝代表翠屏：因為畢竟我們現在沒有經費能夠多新設，只能以舊有的再去做改善，在位子方面能讓大家有更多的選擇，我的用意是這樣。

張課長滿祝：好。

謝代表翠屏：如果要以新館來講，妳就連這裡一起通盤再次規劃進去，好不好？

張課長滿祝：好，謝謝。

謝代表翠屏：謝謝。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還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代提第 5 號，提案人：黃代表雯臻，類別：民政，案由：本鄉第五公墓孝敬堂，有許多塔位在樑柱下造成

閒置，此外該堂二樓應加設塔位，以應鄉民選擇塔位需求，建請公所研議辦理。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各位代表，現在討論公所的提案，編號：第 1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建設，案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所提案「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計畫-「109 年彰化縣埔心鄉公（兒）一週邊環境改善工程」案，核定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請惠予審議。理由：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4406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9 日府城觀工字第 1090092885 號函辦理。（詳附件）二、本提案所需工程總經費 2,000 萬元整。按中央補助地方配合款比例為 85%，中央補助經費為 1,700 萬元；地方配合款比例為 15%，本所自籌配合款 300 萬元整。辦法：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編列預算轉正。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說明。

王課長建峰：有關本所提的「城鎮之心」，就是「109 年彰化縣埔心鄉公（兒）一週邊環境改善」案，這個案子的施作地點是在目前埔心國中北側的這塊土地，這塊土地的使用分區一部分是公（兒）用地；一部分是殯葬用地，在 106 年的時候，那邊的土葬區已經禁葬期滿，所以我們就是配合公（兒）一做整體的規劃，原則上提案是想把它規劃成城市計畫內的一個公園的形態，所需的經費是 2,000 萬元，本所應該支付的金額是 15%，大概是 300 萬元，請貴會能夠支持本案。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不然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討論這一案。

謝副主席新春：剛好這個會期來得及，臨時拿出來，我認為明天我們約個時間去會勘，再來討論這一案，這樣好嗎？看有沒有需要請

顧問公司來報告，明天先去現場會勘，再來討論這一案。這一案，我看若是做起來，對於那裡的整體環境及週邊都是很好的，但是這一案做起來的利弊，待明天再來討論。

黃主席坤鼎：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也差不多 10 點集合。

謝副主席新春：10 點到停車棚那裡集合。

謝代表翠屏：哪一個停車棚？

謝副主席新春：埔心國中的。

休息：11 時 10 分。

10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討論提案

副主席 謝新春

陳秘書世護：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副主席主持會議。

謝副主席新春：繼續今天的討論提案議程。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同仁，針對今日會勘的這一案有什麼意見嗎？若沒有，請建設課長將我們今日所會勘，這些代表有建議的部分，向各位代表報告。

王課長建峰：關於剛才代表的基本幾個建議，我們一定會納入條列，第一點是在第 19 屆代表會的會期時，有建議郵局前面那條忠義北路的交通瓶頸，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在公園內設置比較多的停車空間，因為郵局到停車的位置大概只有 50 公尺至 100 公尺而已，以後我們會增設足夠的停車空間；忠義北路這邊，我們也會請警察局來加強違規停放的車輛，避免油車村來市區的這一段路常常在上、下班期間造成交通上的瓶頸。第二點是剛才去會勘的時候，國中那邊有建議原本的排水溝渠，一邊是人行道，另外一邊是車道，那個部分沒有完全的護欄，因為考量現在有安全性的需求，它也是目前市區的排

水，所以原則上就直接由我們公所的經費來辦理護欄的改善，就不放到這一案來了。再來是原本的多功能草皮，我們考量之前副主席有建議忠義北路要截彎取直的部分，在靠近忠義北路側跟農會這邊，就是比較靠近忠義北路的這塊綠地，原則上我們都不會有增加其他的水泥相關設施，最多可能只有草皮或者喬木類，以後配合拓寬需要就可以移設，我們就不會再增設相關的固定式或水泥式設施了，避免以後做完之後，拓寬又被拆除。再來就是公園內有建議考量地方的廁所需求，因為那邊腹地相當大，這個部分，因為這次的預算沒有辦法新建，我們會預留空間，未來確切的位置當然還是會經過地方的討論，看哪邊的位置比較適當，原則上這個空間，我們在規劃的時候會一併做保留。

謝副主席新春：各位代表同仁，課長的報告有清楚嗎？有需要再了解的嗎？請邱德芳代表。

邱代表德芳：改善這些部分很有意義，能將埔心鄉做一個整體的綠化，但是工程的部分，我剛才有跟課長建議，以忠義北路的這條排水溝來講，只有一小段而已，這條排水溝如果沒有做，現在目前都是用石頭砌的，要是整體做起來，以後也算是公園的門面，若是忠義北路的這條排水溝沒有做就好像沒有意義了，進去看到公園整體，發現這條排水溝怎麼零零落落，忠義北路這條排水溝是我們的側溝還是水利的？

謝副主席新春：請建設課長答覆。

王課長建峰：跟代表報告，代表所建議的這條道路側溝，原則上應該早期是水利的溝渠，但是它應該是跟市區道路有點重疊的功能，目前因為那邊沒有住宅區，所以最多的水就只有雨水而已，它的砌石雖然年代久遠，可是流水量很小，所以其實它並沒有很大的毀損，只是外觀看起來比較老舊；就我們這次的經費來講，我們會考量到時設計的經費狀況來檢討這個部分有

沒有必要來改善，如果真的經費放不進去，我們就看能不能增減其他的預算或者是用公所的預算來做這個部分的改善。

邱代表德芳：這個部分再看權責上是屬於哪一個單位，若是我們公所的，我們就要想辦法把它做好；若是水利會的，我們請水利會來會勘，再請他施做，再麻煩你。

王課長建峰：好，謝謝。

謝副主席新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還有其他意見嗎？建設課長，因為這一案，公所也是用心爭取才有這筆經費，當然各位代表也都很關心這項建設，今天去現場會勘，我希望有去會勘的代表若有建議，你盡量附和這些代表的要求，因為代表的建議也是附和當地居民的需求，這一點你再注意一下。

王課長建峰：好，謝謝貴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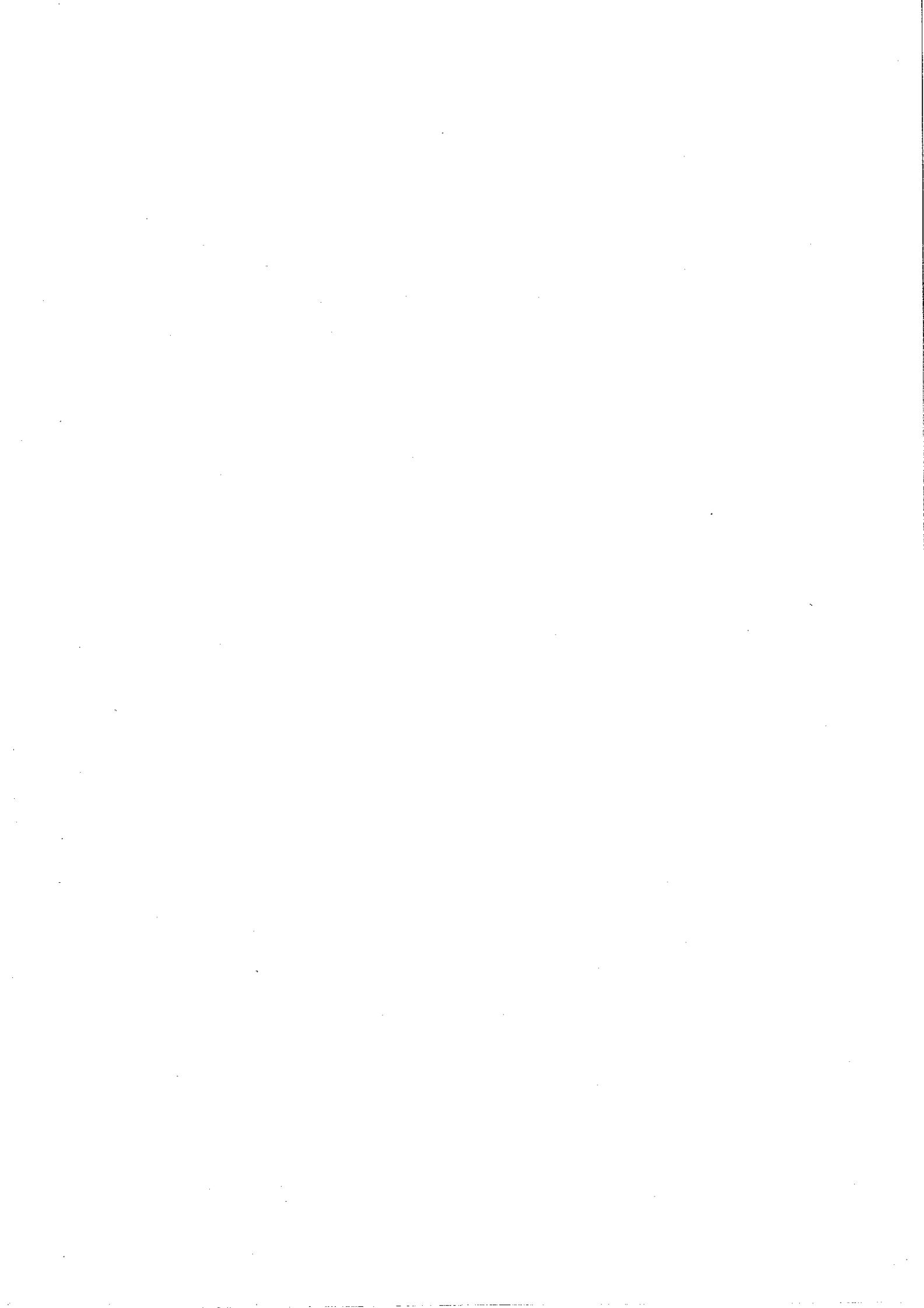
謝副主席新春：各位代表同仁，若沒有意見，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不好意思，若沒有其他意見，本案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編號：第 1 號，提案人：鄉長張乘瑜，類別：建設，案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所提案「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計畫-「109 年彰化縣埔心鄉公（兒）一週邊環境改善工程」案，核定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請惠予審議。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謝副主席新春：臨時動議改星期一，今天有同仁沒來，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休息：11 時 30 分。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張乘瑜	連署人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第 1 號
案 由	<p>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所提案「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五階段補助計畫-「109 年彰化縣埔心鄉公(兒)一週邊環境改善工程」案，核定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請惠予審議。</p>		
理 由	<p>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3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4406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9 日府城觀工字第 1090092885 號函辦理。(詳附件)</p> <p>二、本提案所需工程總經費 2,000 萬元整。按中央補助地方配合款比例為 85%，中央補助經費為 1,700 萬元；地方配合款比例為 15%，本所自籌配合款 300 萬元整。</p>		
辦 法	<p>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編列預算轉正。</p>		
大會議決	<p>照原案通過。</p>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張代表世宗	連署人	詹代表秀貞、張代表榮閔
類 別	民 政	編 號	代提第1號
案 由	本鄉經口休閒環保運動公園，提供鄉民良好活動場所，據當地鄉民反映，希望增設「風雨籃球場」，提供青少年適當運動場所，建請公所向上級爭取經費，設置「風雨籃球場」。		
理 由	<p>一、據當地鄉民反映，青少年打球都要去員林市，希望本鄉經口休閒環保運動公園，增設風雨籃球場，提供青少年適當運動場所。</p> <p>二、建請公所向上級爭取經費，設置風雨籃球場。</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詹代表秀貞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張代表世宗
類 別	社 會	編 號	代提第2號
案 由	本鄉目前尚未設置婦女、兒童、青少年自我成長、家庭婚姻、社會參與等活動學習空間，建請公所規劃設置婦幼服務中心，提供婦幼、青少年學習成長活動場所。		
理 由	<p>1、據鄉民反映，本鄉目前尚未設置對婦女、兒童、青少年自我成長、家庭婚姻、社會參與等活動的學習空間。</p> <p>2、建請公所規劃設置婦幼服務中心，提供婦幼、青少年學習成長活動場所。</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謝副主席新春	連署人	詹代表秀貞、張代表榮閔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3 號
案 由	本鄉東門村中正路一段，從台中商銀以西至 279 巷口側溝，年久失修阻塞，遇雨即淹水，造成居民很大困擾，建請公所報送縣府派員勘查整治。		
理 由	<p>一、據鄉民反映，本鄉東門村中正路一段，從台中商銀以西至 279 巷口側溝，年久失修阻塞，遇雨即淹水，造成居民很大困擾。</p> <p>二、建請公所報送縣府派員勘查整治，解決淹水之苦。</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詹代表秀貞	連署人	謝副主席新春、張代表世宗
類 別	建 設	編 號	代提第 4 號
案 由	本鄉員鹿路二段在 30 巷路口，因沒有交通號誌，多次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公所轉呈縣警察局派員勘查，於該路口處增設交通號誌。		
理 由	<p>1、據鄉民反映，本鄉員鹿路二段 30 巷路口，沒有交通號誌，多次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財物損傷。</p> <p>2、建請公所轉呈縣警察局派員勘查，於該路口處增設交通號誌。</p>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黃代表雯臻	連署人	謝代表翠屏、邱代表德芳
類 別	民 政	編 號	代提第 5 號
案 由	本鄉第五公墓孝敬堂，有許多塔位在樑柱下造成閒置，此外該堂二樓應加設塔位，以應鄉民選擇塔位需求，建請公所研議辦理。		
理 由	1、據鄉民反映，本鄉第五公墓孝敬堂，有許多塔位在樑柱下，多數不會被選用，造成閒置，請公所研議改善。 2、孝敬堂二樓應加設塔位，以應鄉民選擇塔位需求，建請公所研議辦理。		
辦 法	大會通過後，送請公所辦理。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別 議 次 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09:00	12:00	2:00	5:00
3	23	一	一	報到、開幕典禮			
3	24	二	二	討論提案			
3	25	三	三	討論提案			
3	26	四	四	討論提案			
3	27	五	五	討論提案			
3	30	一	六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審議代表提案。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5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甲、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別	姓 名	編 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鄉長	張乘瑜	1	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108 年度彰化縣埔心鄉埔新路等道路改善工程」，核定計畫總經費 1,500 萬元整，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	照原案通過。	108.12.11 心鄉代字第 1080000969 號函送公所辦理。	

乙、代表提案

提案人別	姓 名	編 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副主席	謝新春	1	建請公所為本鄉 96 年 5 月協辦出版之【彰化縣埔心鄉行政區域圖】重新校正出版，以符當前本鄉之實際現況為宜。	照原案通過。	108.12.11 心鄉代字第 1080000969 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 所 於 108.12.16 心鄉民字第 1080016905 號函：依內政部……本所將配合內政部製編新版。
代表	詹秀貞	2	懷孕生產的過程，對產婦的身心是一個很大的負擔，為了鼓勵產婦，也給產婦關懷，讓產婦能安心好好坐月子，建請公所研議辦理產婦坐月子津貼。	照原案通過。	108.12.11 心鄉代字第 1080000969 號函送公所辦理。	
代表	詹秀貞	3	本鄉羅厝村羅厝路一段 51 巷及 101 巷，路面年久破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派員勘察整修。	照原案通過。	108.12.11 心鄉代字第 1080000969 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 所 於 109.01.09 心鄉建字第 1090000484 號函：本所錄案納入(109)年度辦理改善。

提案人別	姓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吳柏杭	4	本鄉大華村永坡路二段與大華橋路口，已多次事故發生，因未裝設監視器，無法釐清責任，建請公所協調警察局增設監視器，遇有狀況時，才可釐清責任。	照原案通過。	108.12.11 心鄉代字第1080000969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108.12.13心鄉字第1080016906號函：納入109年新建案優先…。

議決案分類表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7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類別		民政						建設			財政		農業	教育	主計	文化	幼兒園
提案人別	件數	自治	社會	地政	法制	消防	民政	水利	交通	建設	財政	公產管理					
公所提案										1							
主席提案																	
代表提案			1				2				2						
臨時動議																	
合計			1				2				3						

備註：本次收到 6 件，議決通過 6 件

